

国际人权条约的形式分析

孙世彦

(吉林大学,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国际人权条约是国际人权法最重要的渊源。本文从形式角度研究了国际人权条约,介绍了国际人权条约的名称,区分了国际人权条约的类别,总结了国际人权条约的形式特点,并分析了国际人权条约的结构。

关键词:人权;国际人权法;国际人权条约

中图分类号:DF 971 **文献标识码:**A

和国际法的其它领域一样,国际人权法主要的渊源也是条约和习惯。自1945年的《联合国宪章》和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后,国际社会通过了大量的国际人权条约,其中的大部分已经生效,成为国际人权法最重要的渊源。国际人权条约是在国际层次上确立国家在人权方面之权利与义务的最基本法律依据,它们不仅提供了绝大部分的国际人权法律规范,而且构筑了国际人权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成为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的最有效方法。^[1]条约成为国际人权法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渊源,主要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必须对人权进行国际层次的保护时,在这方面只有极少的既存条约或习惯法规则,因此,国际社会——以联合国为代表——在规划和创建国际人权法律体系时,“他们欲使国际人权法主要是,可能甚至专门地是协议法。”^[2]美国国际法学家亨金也称:“(国际)人权法大部分是由条约建立的——《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人权盟约和公约,而没有任何习惯的基础或背景。”^[3]1977年,国际法委员会也断言国际人权法律义务几乎完全来自条约:“并非盲目地不考虑在此问题上一些习惯国际规则的存在,也并非排除这样的规则数量增长的可能性——甚至是极大可能性,但我们必须总结说,在今天,国家在对待其本国公民之方面的国际义务几乎完全是协议性的……”。

与其它国际条约相比,人权条约的内容即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其实施和执行方式有相当的特殊性,在形式上也有一些特点。本文仅对国际人权条约的形式进行简要的分析,而不触及人权条约的极为复杂的实质内容。

一、国际人权条约的名称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条第1款(甲)项的定义,“条约”是指“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国际条约可以有包括“条约”在内的各种名称,但很少有国际人权条约直接以“条约”(treaty)为标题,几乎所有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都以“盟约/公约”(covenant,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或“公约”(convention,

如《儿童权利公约》)为标题;另外,国际人权条约采用的名称还有“宪章”(charter,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protocol,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等。

在国际人权领域,有一种“国际人权宪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或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的提法。严格来讲,这并不是一个国际法律术语——它没有出现在任何国际法律文件中,因此对于其中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国际人权文书(但肯定是最主要、最重要的文件)各种提法不一,并没有权威的界定。中国学者一般把《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两者统称“联合国人权两公约”)作为“国际人权宪章”的组成部分。^[4]国际上则通常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或两个议定书均包括在内)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5]还有人认为其外延要更大一些,如中国人权学者信春鹰认为通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人权公约包括:联合国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6]和其它大多数提法不同的是,该提法排除了《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极为重要的国际人权之文件(尽管其本身没有法律拘束力),而只包括了正式法律文件即条约。至于将两公约之外的其它

2 Yearbook of Int'l L. Commission 1977(part 2), at 46, UN Doc. A/CN.4/Ser. A/1997/Add. 1(Part 2). 但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习惯也已经成为国际人权法不可忽视的渊源。因此梅隆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这一论断并不赞同,见 Theodor Meeron,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Norms as Customary Law, at 92 (1989). 另参见,孙世彦,论习惯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性,法制与社会发展[J], 2000, 2.

例如,有人认为国际人权条约与“通常”的国际条约有很大不同,因此“期望人权条约以和其它国际条约完全一样的方式动作是不现实的。”见, Bruno Simma, and Philip Alston, “The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Law: Custom Jus Cogen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12 Australian Y. B. Int'l L. 82, at 83-84 (1992).

条约的名称,见,李浩培,条约法概论[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7. 24-32.

收稿日期:2000-10-02

作者简介:孙世彦(1969-),男,吉林人,法学博士,吉林大学法学院讲师。

人权条约包括在内,则是一定道理的,因为,如联大第 33/51 号决议在序言第一段所称:“牢记国际人权[两]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一同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即是说,两公约和《宣言》只是该“宪章”的核心而非全部,其中可以包括其它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似的是,国际法院前院长辛格在“国际人权宪章”的标题下列举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人权两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种族隔离罪行公约》和 1968 年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德黑兰宣言》。^[7]比较特殊的是他的列举包括了《德黑兰宣言》——同样是一份没有正式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这说明所谓“国际人权宪章”只是一种笼统的提法,并不必然只指若干国际人权公约,也不必然具有正式、严格的法律含义。

二、国际人权条约的分类

国际人权条约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分为以下几类:

(一)以条约的适用地域为标准,可以分为普遍性人权条约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区域性人权条约主要包括:欧洲理事会主持通过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该公约一般被称为“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美洲国家组织主持通过的《美洲人权公约》,非洲统一组织主持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这些条约的议定书。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主要限于相应组织的成员国,因此其适用也主要局限于一定的地域范围之内。其它的国际人权条约基本上都属于普遍性条约,即其缔约国不限于某一地域,而可以是世界上的任何国家,因此其适用范围要比区域性人权条约大得多。这两类人权条约所规定和保护的人权并没有实质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它们都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世界人权宣言》,主要的区别在于区域性人权条约往往规定了更为强有力的实施和执行机制。

(二)以条约规定和保护的不同人权为标准,可以分为一般性人权条约和具体性人权条约。一般性人权条约即规定了所有或多数人权的条约。这类条约主要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以上提到几个区域性人权条约。具体性人权条约即具体地保护某一项人权或数项相互联系的人权,或禁止某一种人权侵犯的条约。主要有《禁奴公约》及对之加以修正的议定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公约》、《禁止种族隔离罪行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禁止种族隔离罪行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等。严格说来,具体性人权条约所规定和保护的人权已经包含在一般性人权条约中,但鉴于这些权利的重要性,普遍认为应分别针对这些权利制订个别和详细的公约并以更加具体的手段对其加以特别的保护。^[8]

(三)以条约的适用对象为标准,可以分为保护所有人之权利和某一类人之权利的条约。后一类条约主要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若干类似的区域人权条约。其它人权条约则旨在保护所有人的全部、某些或某项权利。

除了以上这些专门地以人权为主要内容的条约外,还有许多国际条约与人权有关。这样的条约又大致可以分

为两类:一类条约是其主旨与人权并不直接有关,但在其中包括了一些有关人权的条款,比如国际刑事互助条约特别是引渡条约、和平条约和托管协定,甚至在主要规定经济事项的条约中也可能含有与人权有关的内容。但是,所有这类条约的主要目的和内容并不在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因此有别于这里讨论的国际人权条约。另一类条约则属于国际法的其它领域,但这些领域和国际人权法关系密切,主要有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等。由于一些侵犯人权的行为(如种族灭绝)现在被规定为国际犯罪,而成为国际刑法的管辖对象,因此国际法与国际人权法尽管在理论上是国际法的两个单独部门,但它们越来越呈现相互融合、补充的趋势,最典型的一个例证是,1998 年 7 月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包括了大量与人权有关的内容。国际人道法的历史要远比国际人权法悠久,其正式起源可追溯至 1864 年的“日内瓦公约”。国际法的这一分支尽管和国际人权法有区别——主要在于国际人道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与交战国民在武装冲突时期的关系,而国际人权法主要关涉一个国家与其本国国民在和平时期的关系,但这两者又有许多共同的原则和特点,^[9]因此,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条约(如 1949 年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议定书)也可以包括在广义的国际人权条约中。因此,国际人权法与国际刑法、国际人道法在实践中处于一种相互交叉和部分重叠的状态。然而,学者的研究一般仍将国际人权条约限定为不包括这些领域之内的条约,而仅以人权为其主要内容的国际条约。

在所有这些人权条约中,一般认为人权两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是最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的核心,这些公约及其实施和执行制度也是整个国际人权法律制度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之所以称此六项公约为“最主要的”,主要基于两个标准:一、它们都获得了相比于其它国际人权条约更为广泛的批准;二、这些公约都建立了专门的委员会,其实施和执行更为强有力。这些公约的重要性也为许多学者所主张。例如,曾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波苏伊特列举的最重要的普遍层次上的国际人权公约中就包括这六项公约。上述列举包括了《禁止种族隔离罪行公约》但未提到《儿童权利公约》。“欧

见 Louis Doswald - Beck, and Sylvain Vite,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293 Int'l. Rev. Red Cross, at 94 (1993). 两位美国学者认为,现在“人权”这一术语既包括传统的由国际人权法案定义的权利,也包括由国际人道法定义和保障的权利。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关系,参见 Jacques Menrant, “Humanitarian Law and Human Rights Law: Alike yet Distinct”, 293 Int'l. Rev. Red Cross 89, (1993).

见 Marc Bossuy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 Strengths and Weakness”, in Kathleen E. Mahoney, and Paul Mahoney, eds., Human Rights in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A global Challenge, 47, at 48 (1993). 除这六项外,他还加上了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然而,这一议定书能否获得和上述六项条约相同的重要地位是有疑问的。仅就缔约国数目而言,截止 2000 年 8 月,在《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143 个缔约国中,只有 42 个批准了该议定书。

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是最重要的区域性人权条约,它们也构成了国际人权法律体系的不可分割部分,对于普遍性人权制度有重要的补充、参考和促进意义。

三、国际人权条约的形式特点

以上这些人权条约在形式上的一些特点是:

(一)国际人权条约都是多边条约。在国际法的其它领域中,除了多边条约以外,都还存在着大量的双边条约,仅仅规定两个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所有的国际人权条约,从其起草开始,就旨在成为多边条约(多数人权利条约以“公约”为标题就说明了这一点),对世界上所有国家或某一区域的所有国家开放,任何国家都可以签字、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26条和《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48条即可作为典型例证:“一、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任何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和经联合国大会邀请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它签字。二、本公约须经批准。……三、本公约应开放给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任何国家加入。……”在历史上,也存在过旨在保护人权的双边条约,如在19世纪,英国和一些国家签订了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的双边条约。但这种现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已不复存在了。从这一角度来讲,又可以说所有的人权条约都是普遍性的——或者在全球范围内,或者在某一域范围内。

(二)国际人权条约大部分是“立法性”的,但这里的“立法性”是与编纂性而非契约性相对的。如前所述,国际人权制度自其初时起,就不得不以条约为其主要渊源。这是因为在国际人权法正式产生——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为其诞生标记——之前,在国际法中只存在极少的有关对人的权利加以保护的惯例法或条约规范,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人权进行国际保护显示出极端的必要性时,却缺乏相应的习惯法规则可资编纂,而只能通过条约的形式来加以创建和发展。而且,几乎所有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都是在联合国的主持或组织下起草和通过的;另外,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还通过了许多人权条约。但它们的重要性次于由联合国主持通过的人权公约。在以上条约中,只有《禁奴公约》及对之加以修正的议定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并非经此路径(但如前所述,即使这些区域条约也都与该地区的国际组织相联系)。

四、国际人权条约的结构

最主要的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在结构上都可以分为如下几个部分:

(一)序言。这一部分规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具体而言,就是宣示所涉条约所要承认、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在此部分中,主要普遍性人权条约的共同特点是:都明确提到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由此表明这两份文书纵然不是这些条约的法律基础,也一定是其灵感的源泉。在区域性人权条约中,“欧洲人权公约”只提到了《宣言》,《美洲人权公约》除《宣言》外,还提到了《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以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则和普遍性人权条约一样提到了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在《宪章》和《宣言》之后,各条约还提到了在该条约缔结之前缔结的其它相关人权条约,或通过的与该条约主题一致或相关的非法律性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比如《禁止酷刑公约》提到了1975年12月9日联大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则提到了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和人权两公约等。

(二)实质部分。这一部分具体规定所涉条约所要保护和促进之人权的详细内容,缔约国为实现这些权利而承担的义务和采取的措施,并界定和列举哪些行为是对所涉人权的违反和侵犯,因而是条约的核心部分。就此部分,主要人权条约的共同特点是:缔约国根据所涉条约承担之义务的指向对象即条约规定之权利的享有者——是处于该国领土内和管辖权之下的一切人,而并不在本国人和非本国之间作出区分,尽管一般来讲,在实践中,涉及的主要还是一个国家与其本国国民的。另外,所有人权条约都在其最初几项条款之一中明确宣示了可视为享有其它所有人权之基础的“非歧视”的原则,即条约所载之权利应予普遍行使和享有,不得因“例如种族、肤色、性别、宗

此类条约的一览表,见,Manouchehr Ganji,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t 110 - 112 (1962) .

在二次大战以前,有关人权保护的国际法实践主要集中在外国人待遇、保护少数民族、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劳工问题、以及人道主义干涉等方面。见,Manouchehr Ganji, *Ibid.* at 9 - 112; and James Avery Joyce, *The New Politics of Human Rights*, at 12 - 44 (1978) .

因此,一位政治学家说:“联合国在人权规范的制度化中扮演了核心角色。”David P. Forsythe, “The UN and Human Rights at Fifty: An Incremental but Incomplete Revolution”, *1 Global Governance* 297, at 314 (1995) . 在联合国诸机构中,参与人权条约起草的主要是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大第三或第六委员会,或联大本身。参见,United Nations, *Review of the Multilateral Treatymaking Process*, at 209 - 213 (1985) .

该公约制订于1926年,即联合国成立以及国际人权法正式产生之前,这是该公约和本文所列举之其它条约的一个不同。有人称该公约为“第一个真正的国际人权条约。”

见,Paul Sieghart,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 at 14.

所有的人普遍平等并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构成了人权观念和制度的核心。这一点已包含在《联合国宪章》中,也规定在几乎所有的国际人权文书中,成为主导整个人权法律制度的基本指导理念。“因此,免受歧视之自由的权利已发展成为国际人权法的重要支柱。”Fried van Hoof, “Asian Challenges to the Concept of Universality: After - thoughts on the Vienna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in Peter P. Baehr, et al. eds. - in - chief, *Human Rights: Chinese and Dutch Perspective*, 1, at 14 (1996) . 非歧视或平等原则作为人权制度,同时也作为国际人权法的一个核心原则,包括在许多学者列举的人权之基本原则中。见,Karl Josef Parts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Human Rights: Self - Determination, Equality and Non - Discrimination”, in Karel Vasak, gen. ed., and Philip Alston, Eng. ed. e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61 (1982) . 另参见,Jerome J. Shetack, “The Philosophic Foundations of Human Rights”, *20 Hum. Rts. Q.* 201, at 203 (1998) ; and Jack Greenberg, “Race, Sex, and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dor Meron, ed., *Human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Legal and Policy Issues*, 307 (1984) .

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等任何区分”(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2条第2款,《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2条)而有任何区别。《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则分别直接针对两种极为普遍或恶劣的歧视行为:对妇女的歧视和种族歧视。

(三)程序部分。这一部分规定所涉条约的Implement and Execution方式。因为人权条约的一个特殊性质“非相对性”,即它们所注重的并不是缔约国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主要是每一缔约国与本国国民的关系,所以缔约国之间的相互制衡在很大程度上并不能保证人权条约的实效性。人权条约的实效性主要依靠国家的自愿遵守、实施和执行,对这种“自愿”还必须予以监督。因此,主要的人权条约都规定了实施和执行条约的国际机制——尽管按其本质仍是监督性的,以尽可能地确保对条约的忠实履行和遵守。这也是人权条约的一个核心部分,同时也是人权条约和很多其它国际条约的一个很大不同。在此方面,以上列举之主要人权条约多少相似,即规定建立有关委员会,并列举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这些职权从缔约国的角度来看,就是它们的义务。当然,各条约委员会——统称“人权委员会”——的职权以及所涉条约之缔约国的具体义务并不尽相同。“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还建立了人权法院并对其职权作了规定。

(四)最后部分。这一部分主要规定有关涉条约之签署、批准、加入、生效、修正、保留等事项,和它的国际条约并没有太多的差异。其中只有对保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参考文献:

[1] Fank Newman, & David Weissbrodt, ed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Policy, and Process*, at 13 (1996); Paul Sieghart, *The Lawful Rights of Mankind*, at 59 (1985); Richard B. Bilder, "The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 Overview", in James c. Tuttle, 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Practice, 1, at 7 (1978).

[2] Ricahrd B. Lillich, "The Growing Importance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25 *Georgia j. Int'l. & Comp. L.* 1, at 1 (1995/96).

[3] Louis Henkin, "Human Rights and State Sovereignty", 25 *Georgia J. Int'l. & Comp. L.* 31, at 36 (1995/96).

[4] 刘楠来. 国际新秩序与人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 当代人权[C].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284;程晓霞,尹翔. 联合国的人权活动——纪念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 法学家[J] 1995. 204—205.

[5] United Nation.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 UN Fiftieth Anniversary 1945 - 1995*, at 295 (special ed., 1995); "The Limburg Principl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UN Doc. E/ CN. 4/ 1987/ 17, Annex. in 9 *Hum. Rts. Q.* 122, at 123 (1987); Theodor C. van Boven, "Survey of the Positiv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in Karel Vasak, gen. ed., and Philip Alston, Eng. ed. e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87, at 89 (1982); Thomas Buergenthal, "The Normative and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19 *Hum. Rts. Q.* 703, at 708, note 24 (1997); Hurst Hannum, "Human Rights", in Oscar Schachter, and Christopher C. Joyner, eds., *United Nations Legal Order*, 319, at 326 - 330 (Vol. 1, 1995); Hurst Hannum, "The Status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25 *Georgia J. Int'l. & Comp. L.* 287, at 341 with note 221 (1995/96).

[6] 信春鹰. 栉风沐雨 历久弥坚. 读书[J]. 1998. 12. 38.

[7] Imre Szabo,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in Karel Vasak, gen. ed., and Philip Alston, Eng. ed. e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11, at 31 (1982); and Paul Sieghart,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at 16 (1983).

[8] Imre Szabo,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Subsequent Developments", in Karel Vasak, gen. ed., and Philip Alston, Eng. ed. ed., *The International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11, at 31 (1982); and Paul Sieghart,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at 16 (1983).

[9] Jean Pictet, *Development and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t 63 - 68 (1985).

A Study on Formal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SUN Shi - yan

(Jilin University, Jilin Changchun 130012)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source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is essay studie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 from a formal perspective. It introduces the tit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lists their categories, summarizes their formal features and analyzes their structures.

Key word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本文责任编辑:许明月

另外,非洲统一组织于1998年6月在布基纳法索通过了《关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决定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作为该《宪章》之实施与执行机构。该议定书将在得到15份批准书后生效——据推测为时不会太久。对于该法院之各方面情况的分析,见 Gno J. Naldi, and Konstantinos Mangliveras, "Reinforcing the African System of Human Rights: The Protocol of Establishment of a Regional Court of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16 *Netherlands Q. Hum. Rts.* 425, (1998).